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48号

关于王蓓任职的通知

艺术学院党委：

学校研究决定，任命王蓓为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。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　　2018年6月29日印发